

訓令

令

各處安局
各物年改新

各事員公署
水上警察局

奉

訓令
訓令開訂檢委通部
壬午年十二月十二日
五亥字第五九一號
訓令開訂檢委通部
壬午年十二月十二日
五亥字第五九一號
王為唯各國經濟合作
總署中國各署
廿七年十一月
廿日
未出和租
用外國輪船
運送美援物資
既到
南京
九江
漢口
天津
青島
上海
福州
廈門
廣州
基隆
洛及高雄
等處
查本署
前由該分署
派往總統核
示業經

37

總統面允照辦。茲准前由陸軍部復同意。並限
定有數時。期為一個月。外。該處核備案。著
情。請。抄。送。昨。奉。備。案。及。分。外。會。司。令。仰。知
照。辦。因。請。分。令。外。會。司。令。仰。知。
此。令。

主席張。

令 湖北省政府

據交通部廿年十二月廿日航字第

10440號呈為准美國經濟合作總署中國分

署廿年五月廿日呈請撥租用外國輪船專運救濟物資航線南京九江漢口天津青島

上海福州廈門基隆及高雄等地查本署曾由該署署長請總統核示業經

總統面允並核准前由陳函復同意並限定有效時期為八個月外請鑒核備案

等情除指撥准予備案暨分行外合行令仰處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十二月

日

院長

蔣中正

校對 監印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34

總收文 事由

建設廳
字第

50138
號

訓令

送達
機關

宣統案
財政案
糧食案

類別

附件

為奉
外輪
事
為奉令為事
行政院令為美國經合投與中國全案知照
行發南京北平港口案轉令知照

廳

長

元

稿擬稿會稿

馬
陳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檔案

去文

建二

字第

字第

50138

號

元月廿四日

時封發

元月廿六日

時蓋印

月日

時校對

月日

時繕寫

月日

時判行

月日

時核發

元月十日

時擬稿

月日

時交辦

陳元 志之

第三科

湖北省政府訓令

湖北省政府訓令

事由 擬辦 說明 批 示

奉行政院令為美國經合總署中國分署三十八年元月七日
租用外輪專運美援物資行駛南京九江等十港口案令仰知照由

省建二字二三零一零號

獎

字

號

年月日時

年月日時

年月日時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元月十日

第五〇一三〇號

令建設廳

令建設廳

奉

行政院三十七年十二月十六日五交字第五五九一八號訓令開據交通部三十七年十二月七日航字第一零四零零號呈為准美國經濟合作總署中國分署三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來函擬租用外國輪船專運美援物資航行南京九江漢口天津青島上海福州廈門廣州基隆及高雄等地查奉案曾由該分署咨請總統核示業經總統面允並辦茲准前由陳函復同意無限定有效時期為八個月外請鑒核備案等情除指復准予備案及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等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三十八年

元月

日

主席張篤倫

監印高元勳
校對李子實